

证券代码：831561

证券简称：威孚热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现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,285,826.55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,259,176.10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5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）执行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已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二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，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- 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6 日